

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課程架構表

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8 學分	70	33 %	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 %			
		選修		24	11 %	不含跨屬性		
	合計 (A)			106	50 %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6	12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0	10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6	22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
	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3 %		
			選修		8	4 %	不含跨屬性	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%	系統統計
合計(B)			至少 80 學分		82	39 %	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	56	27 %	不含跨屬性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	156	74 %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(C)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	188 學分		(A)+(B)+(C)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4 - 12 節		4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	210 節			
<p>畢業條件</p> 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</p>								